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具体详见2015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15年8月18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购买均价9.314元/股,购买数量6,44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6%。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5年8月19日起12个月,即2016年8月19日至201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 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 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2015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9日。
- 2、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99,013,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5,930,977.76元(含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为0股,送红股0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450,947.0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云



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3号),2016年12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向8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754,601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21日。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比例由0.806%下降为0.733%。

截至本公告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持有6,44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3%。

- 3、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和第二期)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持股计划份额(含第一期和第二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况。
-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退出及处理方式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如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如因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或公司股票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标的股票未能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相应延长。
-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 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期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 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其他说明

后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股票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公司股票,并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二○一七年二月九日